

香港兔友協會

兔協好幫手 - 義工申請表

*參加者必須為本會會員，未成為會員請即場申請

會員號碼：_____ 本人願意參加《兔協好幫手》義工獎勵計劃

姓名：(中) _____ (英) _____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手提電話) _____ (住宅) _____

(辦公室)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請提供常用電郵地址以便收取會訊)

住址： _____

教育程度： 小學 中學 預科 大專 大學 碩士 博士

工作狀況： 學生 在職 主婦 退休 待業 其他 _____

工作類別： _____ 職位： _____

能參與服務之時間 (請註明時間) *本中心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日下午一時至晚上九時

星期一至五，時間： _____ 星期六，時間： _____

星期日，時間： _____ 公眾假期，時間： _____

你會否參與兔協義務工作： 否 曾經 → 請註明： _____

你會否參與其他義務工作： 否 曾經 → 服務機構： _____ 類別： _____

有興趣參與的義工服務：(可選擇多項)

清籠工作 (為本中心的兔子清潔籠舍)

暫養家庭 (給兔子一個臨時的家) *

護理服務 (兔子美容，如：梳毛、剪甲...) *

假日當值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餵飼、指導/協助義工清籠工作等日常工作...) *

活動推廣 (協助對外教育、推廣、義賣活動...)

水電維修 (廁所、水喉、冷氣、電燈...)

文書處理 (文件存檔、電腦資料輸入...)

* 申請「暫養家庭」、「護理服務」、「假日當值」等義務工作，本會會按個別情況要求申請人先完成「清籠工作」服務，以觀察及了解申請人是否合適。

知識或技能： _____

請問你是否有一些心理障礙或身體殘疾以致未能參與某些工作 (例如：心臟毛病、脊骨損傷、癲癇症、敏感等等)? 沒有 有 → 請註明： _____

《兔協好幫手》義工獎勵計劃

以每年（即每年 1 月 1 日 - 12 月 31 日）計算服務時間，根據以下時數劃分成各個級別作出獎勵：

至尊級 - 300 小時/天 （獲發嘉許獎狀，邀請出席嘉許活動及 2010 年全年享有 *8 折購物優惠）

鑽石級 - 200 小時/天 （獲發嘉許獎狀 及 邀請出席嘉許活動）

寶石級 - 100 小時/天 （獲發嘉許獎狀 及 精美紀念品一份）

水晶級 - 50 小時/天 （獲發嘉許獎狀）

*8 折購物優惠 - 所有正價貨品可獲 8 折優惠，義賣物品、特價貨品及美容/寄養服務除外，不設送貨服務，如須送貨只可享有 9 折優惠。

獎勵計劃細則：

- 義工於完成第一次服務後，本會會發出《兔協好幫手》義工獎勵計劃手冊。
- 義工每次必須攜帶《兔協好幫手》義工獎勵計劃手冊。
- 當完成服務後，當值職員／義工 Leader 會根據義工服務時間於手冊上蓋印及簽名。
- 服務時間單位是以小時計算，每服務一小時，獲蓋印一個，如此類推。
- 義工必須於當日完成服務後要求蓋印，除特殊情況外，將不獲補印。
- 申請領養或暫養義工，如須安排提供清籠工作以觀察是否合適，清籠工作的時數將不會計算在獎勵計劃中。
- 暫養家庭義工則以每天計算，每年暫養兔子累積滿 300 天（10 個月）便成為至尊級義工，如此類推。
- 當暫養家庭帶回兔子時帶同《兔協好幫手》義工獎勵計劃手冊蓋印。
- 如暫養家庭義工最後領養暫養中的兔子，此期間將不會計算在獎勵計劃中。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您提供的資料只供申請成為香港兔友協會義工作為日後聯絡及通訊之用，除獲本會授權的人員外，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不會提供給第三者作為銷售、租用或作其他用途。

* 此乃重要資料，必須於申請成為香港兔友協會義工前詳細閱讀及簽署

作為香港兔友協會的義工，申請人必須為持有香港身分證的本港居民。煩請您於參與任何義務工作前細閱及簽署以下注意事項，倘若您對事項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聯絡我們的義工聯絡人。

注意事項

- 一) 作為義工，假若本人與協會員工在溝通上產生問題，我會盡快告之活動負責人。假若本人因事未能履行獲分配的工作，本人同意於事前盡早通知義工聯絡人。本人願意接受活動負責人的督導，並於有意見、建設性的評語、建議及批評時，直接向活動負責人提出。
 - 二) 本人明白協會內所有關於新舊動物主人的紀錄必須保持機密。
 - 三) 本人授權協會可使用任何和所有拍攝到本人的相片或錄影帶用於推廣協會服務、計劃或活動上。本人明白所有有關照片及底片將會成為協會的資產，可能在未有事前通知或收取任何報酬下被使用。
 - 四) 因本人有可能會接觸到動物，本人授權協會在萬一發生意外、受傷或發病時為本人尋求緊急治療。
- 本人已經詳細閱讀，清楚明白和同意以上事項，現簽署以茲證明：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申請人必須年滿 16 歲，未滿 16 歲申請人須由家長/監護人加簽）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與申請者之關係：_____ 電話：_____

遇上緊急情況時的聯絡人資料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